

教育行政新氣象

吳宗翰
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

一、前言

教育為國家軟實力，人民的知識水準動搖國本，培育具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及「社會參與」能力的下一代是我們的希望，而學校教育目前仍為主流，以教學輔導為主，行政應予以輔助，上行下效，使其政策得以順利實施。以學校行政人員為例，對外需展現正向積極的專業態度，以塑造形象及特色；對內則需公告清楚明瞭的法律規則，讓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們有所依循。

二、教育行政之現況

然則每到暑假，總看到校長如熱鍋上螞蟻，希冀為校招攬優秀行政人才，但三顧茅廬後仍可能吃上閉門羹，趕時間上任的部分行政人員，對自己的工作內容並不瞭解，可謂兵荒馬亂之景。綜觀優秀企業培養人才之計，會依組織文化而有完整的升遷制度，鼓勵員工為公司提供最佳利潤，適才適用，但學校組織不同，行政缺有責無權，導致資深老師興趣缺缺，年資淺的老師則擔心接手燙手山芋。

三、業務工作之繁重

行政業務量繁重是教師們望之卻步主因，所有的工作源於讓人類生活的幸福，教、訓、總、輔四個處室主要業務則為幫助學生更有效率的學習，教務處為四處之首，樹立學校整體目標、學務處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、總務處改善各項教學設施設備、輔導室引領個人融入團體。但演化至今，會議數量有增無減，該填的表單更是綿延不絕，所謂的成果淪為形式，當新的政策產出，高層希望大刀闊斧做出改變，但基層人員疲於奔命；數位平台多，但缺乏整合性，反而耗費更多人力資源。某次的全國學務主任會議上，調查學務主任行政年資，平均竟只有短短的 2.1 年，令人惴惴不安，當前無古人經驗傳承，後面的來者不免孤掌難鳴。

四、迎向挑戰之思考

然而，危機即是轉機，如同課綱希望培養出會解決問題的學生，身為教育工作者，看到此現象，不免思考在制度上可如何因應，展望未來，年資淺的行政人員若具備系統思考能力、具熱忱及行動力，反而能創造不一樣的新氣象，有經驗的老師則如顧問般，隨時提點；善用科技軟體及統整性表單，減少開會時間；納入家長資源，組成志工團隊，協助文書相關事宜；在工作內容安排上，每年例行事務可循前例，但鼓勵行政職教師能創新思考，跳脫窠臼，將行政事務依輕重緩急之性質處理，嶄新業務則以簡潔但具效率之形式完成，學生福祉仍擺在第一位。

五、有效協助之建議

（一）增列教育行政為教育基礎課程選項

自民國 92 年至今，教育學程中的教育基礎課程為教育概論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哲學，四科中任選二，而教育行政則為三十科選修課目之一，對師培生而言，是陌生且遙遠的學科，若能提高其層級，讓更多師培生就在學期間就能對教育行政有些基本瞭解，培養教學創新思維之時，也奠定系統思考之縝密性，在未來職場遇到挑戰時，更能迎刃而解、減少不必要的恐懼和猜測。

（二）橫向聯繫、縱向指揮，力求行政簡化

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局處及教育部，但現代家庭關係多元，學生面臨的困難五花八門，學校行政也需與社政、衛生、警察單位等做聯繫，希望各單位能在行政人員倒懸之危時雪中送炭，給予立即協助；各項評鑑則為現場教學及行政人員最耗費時間之業務，目前佐證資料仍以紙本為主，但教育是跟人有關的事務，情感交流或延宕效益均非立竿見影，翻轉教育之時，行政作為也應有所扭改。

（三）教育愛轉為行政情

參加教師甄試或立志謀教職時，鮮少人以行政職為目標，但無論何種職稱，皆在學校體制中為學生服務，當一個好老師只能幫助一班的學生，一個好的主任或組長，則造福整個學校，影響其經營方針，行政事務繁雜，若能將教育愛的精神嵌入，決策更增添意義，在少子女化的未來，是否能考慮將超額教師轉為專任行政，這樣的優秀人才既富含教學技能，亦瞭解學校生態。

六、結語

教育是百年事業，在少子女化、推動十二年課綱之際，行政與教師是學校的頂梁柱，行政人員企劃制定教育方案，教學單位執行推動，休戚與共，任一方坍塌了，皆非學校之福，唯有同心協力，才能獲取最大利益，聽見基層教育人員的聲音、做出符合世代的改變，教育方能永續經營。

參考文獻

- 余黛佳（2012）。地方政府教育行政薦任非主管人員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。未出版，臺北。
- 吳清山、林天祐（2009）。教育軟實力。教育研究月刊，185，137。
- 吳清基、陳美玉、楊振昇、顏國樑（2002）。教育行政。臺北：五南。
- 徐敏議（2014）。優良教育行政人員的特質。臺灣教育評論月刊，3（4），41-42。
- 秦夢群（2002）。教育行政-實務部份。臺北：五南。
- 張旭政（2017）。教育行政應以支援教學為目的。取自 http://www.chinesege.org.tw/geonline/html/page4/publish_pub.php?Pub_Sn=155&Sn=2284
- 謝文全（1997）。教育行政—理論與實務（12版）。臺北：文景出版社。
- 教育部（91年5月）。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。取自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150>
- 教育部（103年11月）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取自 https://www.naer.edu.tw/ezfiles/0/1000/attach/87/pta_5320_2729842_56626.pdf

